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　临 2017-0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经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沟通，2017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部”）、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公司持有 89.3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委托其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可以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船舶本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沪东重机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的，中船财务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中船财务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

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议案通过后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 6 亿元人民币。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鉴于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预案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

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